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9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征询股东意见、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颜广彤先生、臧晶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赵吉杰女士及秦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颜广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臧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姚文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洪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赵吉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秦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张彬先生、周建先生、杨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杨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审计单位。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确定审计费用,年报审计费标准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控审计单位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本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决定2015年度支付该所内控审计费20万元人民币(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关于制定<高管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高管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将刊登于2015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制定<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将刊登于2015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定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在成都峨眉雪芽大酒店(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66号府南新区路口)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颜广彤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一综合经销公司会计,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一、七经销公司财务科长,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财务处职员,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姚文虹女士,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总会计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张洪皓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秦立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职员、营销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招聘培训部经理、高级分析师,国都证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营销总监,2012年6月29日至今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彬先生,1976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院,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12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加入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10年成为合伙人;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周建先生,1964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取得哲学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年8月至今,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杨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开阳磷矿矿务局计划处主任经济师、上海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成都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成都国利实业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国贸实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蓝剑集团聚兴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聚兴投资公司总经理、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子林建设管理局副局长、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锦屏建设管理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自2010年5月至今任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张 彬　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6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张彬　　(签署)
日　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周 建　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0___次, 未出席 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 彬　,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6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未出席会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周建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周建　　(签署)
日　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5—1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杨 卫　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_次, 未出席 _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